

郵政 VISA 悠遊金融卡約定條款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或自行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契約，已審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全部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本人已於簽訂本契約時審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全部內容。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印鑑章)

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確認上述欄位已完成勾選及簽章 主管：_____

本契約書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提供

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貴公司申請具存款、提款、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及消費扣款等功能之郵政金融卡(以下稱金融卡)壹枚，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申請人如需具國內外 VISA 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之金融卡，應改申請「郵政 VISA 金融卡」。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申請、領取及作廢)

申請人申請金融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公司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貴公司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且不經通知即生效力。

第二條 (密碼變更)

申請人於貴公司窗口申辦金融卡時，須自行設定 6 至 12 位數晶片密碼，如欲變更晶片密碼者，得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於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存入本人帳戶之現金，金額以新臺幣百元或千元為單位，每次存款最高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每日存款總額無限制。

第四條 (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於貴公司自動櫃員機提款及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跨行提款合計)為新臺幣 15 萬元。
- 二、約定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非約定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及轉帳時，上限如下：

- 一、跨行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非跨行提款合計)為新臺幣 15 萬元。

- 二、約定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非約定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含跨行、非跨行)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消費扣款)

- 一、申請人於申請金融卡時，金融卡自動預設啟用消費扣款功能。申請人如欲終止該功能者，應向貴公司提出申請終止該功能，經貴公司作業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申請人嗣後仍可再向貴公司提出申請啟用該功能。
- 二、申請人憑金融卡及密碼於郵局(限實體卡片)或消費扣款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消費金額逕自帳戶扣款，且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與轉帳併計 100 萬元)。倘申請人申請具感應功能之金融卡且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部分郵局及特約商店得免插卡輸入密碼，即可以感應式交易結帳。
- 三、申請人連續進行感應式交易付款金額累計逾新臺幣 3 千元時，應以插卡輸入密碼方式進行交易，始得繼續使用感應式交易，其後進行感應式交易累計再逾新臺幣 3 千元時亦同。
- 四、申請人明確瞭解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爭議，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公司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如對相關帳款有疑義時，應於消費扣款日起 90 天內向貴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逾期則推定貴公司帳載事項無誤。

第七條 (跨境電子支付)

- 一、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
- 二、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 30 萬元，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費)金額併計，貴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每日最高新臺幣 5 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 三、因本交易係使用金融卡於境外機構(如大陸淘寶網、天貓商城)網站交易，故有關該網站交易資訊違法、虛假、陳舊或不詳實、退貨、糾紛等，概由申請人向境外機構反映，貴公司不負責承擔和處理其投訴或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不得以與境外機構或跨境支付交易賣家之抗辯事由對抗貴公司；如申請人反映錯帳問題，由貴公司協助處理。
- 四、本交易匯率係由境外機構與臺灣銀行共同提供，其購物付款之實際扣款金額，應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畫面所示新臺幣交易金額為主，支付完成後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貴公司應以存摺或其他約定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申請人核對。
- 五、申請人向境外機構申請退款交易成立時，退款作業之手續費依各境外機構規定辦理。貴公司將依境外機構退款指示金額(含依退款金額計算購物付款所支付之手續費)，退還予申請人原扣款帳戶。

第八條 (存摺補登)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無未登摺累計達一定筆數即暫停交易之限制，惟存摺交易未登摺筆數累計達 100 筆，貴公司得彙總為一筆交易資料，供申請人補登存摺時登錄，申請人得免費申請最近 5 筆彙總登摺詳情。

第九條 (提款、轉帳、消費扣款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上述條文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公司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十條 (申請人轉帳錯誤，貴公司協助事項)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一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申請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公司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二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公司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公司辦理。金融卡所屬之存簿儲金帳戶因結清銷戶或轉移帳目者，本契約自動終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公司權益或有其他不法作為。

貴公司電腦系統每日凌晨 1 時至 1 時 20 分進行批次整檔作業，暫停全部連線交易服務。持卡人如有交易疑義，得撥打貴公司客服中心語音掛失專線：0800-700-365(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查詢。

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解鎖。
-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公司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公司得將金融卡註銷(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

第十五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 | | |
|-------------------------------------|-----------------------|
| 一、 交易手續費類： | 二、 服務費用類： |
|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 5 元。 | (一) 卡片解鎖:免費。 |
| (二)國內跨行轉帳: | (二)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
| 1. 轉帳金額 5 百元以下:每次為 10 元;每日優惠一次 0 元。 | |
| 2. 轉帳金額 1 千元以下:每次為 10 元。 | |
| 3. 轉帳金額逾 1 千元:每次為 15 元。 | |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申請人帳戶扣繳，惟服務費用得於臨櫃辦理時，以現金繳付。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公司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貴公司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 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公司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但以最後一筆插卡輸入密碼交易後使用之感應式交易遭冒用者，申請人遭冒用金額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 千元為上限。
- 三、 貴公司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公司負責。

※ 客服中心語音掛失專線：0800-700-365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第十七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申請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申請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申請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公司、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VISA 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公司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一條 (申訴管道)

申請人對於使用金融卡相關問題，得利用下列方式向貴公司申訴：

- 一、 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 二、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箱」(網址：www.post.gov.tw)

第二十二條 (文書之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金融卡申請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應即至貴公司辦理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至貴公司辦理變更地址時，貴公司仍以金融卡申請書所載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依貴公司存簿儲金開戶約定書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公司及申請人各執壹份為憑。

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郵政 VISA 金融卡」(以下簡稱 VISA 金融卡)：持卡人除得依「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約定為一般郵政金融卡使用外，並得在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 VISA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而委託貴公司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公司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公司開立之存簿儲金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直接扣款所使用之卡片。**VISA 金融卡非信用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 二、 「持卡人」：指經貴公司同意並經核發 VISA 金融卡之人。
- 三、 「收單機構」：指經 VISA 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 五、 「每日、每月刷卡消費額度」：指貴公司規定持卡人每日及每月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 「每日、每月國外提款額度」：指貴公司規定持卡人每日及每月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國外提款之最高限額。
- 七、 「扣款日」：指貴公司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簿儲金帳戶扣帳支付消費款及國外提款之日。
- 八、 「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或提款後，由貴公司或貴公司授權之代理人依 VISA 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九、 「結帳日」：指貴公司列印持卡人消費明細之截止日。(即每月最後一日)
- 十、 「帳單」：指貴公司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

第二條 申請

- 一、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
- 二、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另提示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 三、VISA 金融卡持卡人得另外約定 VISA 金融卡國外交易(國外提款及國外刷卡消費)功能。
- 四、VISA 金融卡持卡人得另外約定 VISA 金融卡非過卡(CNP, Card Not Present)交易功能，本交易範圍含：網購、郵購、電話購物、電視購物、傳真購物...等所有非經實體刷卡機刷讀卡片之交易(未連線之飛機或郵輪交易不得使用)。
- 五、申請人應將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公司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同意貴公司得向有關機關查核所附文件真偽；並應依貴公司規定開立指定扣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帳款直接扣款之帳戶。
- 六、持卡人留存於貴公司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辦理變更。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貴公司僅得於 VISA 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基於前款之特定目的範圍內，VISA 金融卡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貴公司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VISA 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三、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款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供貴公司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但貴公司提供予前述機構之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公司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 VISA 金融卡持卡人。
- 四、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權利者，VISA 金融卡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公司及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五、VISA 金融卡持卡人提供貴公司之相關資料，如遭貴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 VISA 金融卡持卡人，且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向貴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公司應即提供 VISA 金融卡持卡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四條 每日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

- 一、持卡人每日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與國內外提款限額分開計算；「每日(筆)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6 萬元，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每月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國外刷卡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每日(筆)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貴公司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貴公司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之。
- 二、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國內外刷卡消費額度，調高消費額度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為限，有效期限屆滿，恢復原每日及每月限額：
(一)「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每月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0800-700-365(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
(二)「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無月限額」，申請本選項者，應由本人親自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
(三)調高刷卡消費額度後，每筆刷卡消費額度仍為新臺幣 6 萬元。

第五條 提款額度及國外提款注意事項

- 一、VISA 金融卡國外提款與國內提款額度分開計算，國內提款額度依貴公司現有之郵政金融卡限額規定；國外提款每筆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2 萬元，每日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20 萬元。
- 二、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國外提款額度，調高國外提款額度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為限，有效期限屆滿，恢復原每日及每月限額：
(一)「每日國外提款額度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國外提款額度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30 萬元」，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0800-700-365(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
(二)「每日國外提款額度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10 萬元，無月限額」，申請本選項者，應由本人親自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
(三)調高國外提款額度後，每筆國外提款額度仍為折算新臺幣 2 萬元。
- 三、持卡人在國外自動櫃員機使用 VISA 金融卡提款(須輸入 6 位數 VISA 密碼)，除應遵守貴公司約定事項外，尚須遵照 VISA 國際組織及當地自動化機器有關憑卡提款之規定。
- 四、持卡人在國外自動櫃員機使用 VISA 金融卡提款，而被機器收回時，應立即向自動化機器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並簽名，經核對無誤後要求即時領回卡片。持卡人如無法及時領回卡片，應以電話及其他方式先向貴公司辦理掛失，並於回國後向貴公司辦理補發新卡手續。
- 五、持卡人至國外自動櫃員機使用 VISA 金融卡提款所生帳務糾紛，自交易日起，應於 30 日內向貴公司投訴，由貴公司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VISA 國際組織洽詢處理，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則交由 VISA 國際組織處理，持卡人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申請人領取 VISA 金融卡時，應於貴公司窗口之密碼輸入器自行將「晶片密碼」(6 至 12 位數)及「VISA 密碼」(6 位數)輸入，並立即於 VISA 金融卡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貴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 VISA 金融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 三、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屬於貴公司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持卡人應親自使用 VISA 金融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 VISA 金融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 VISA 金融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五、持卡人不得以 VISA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六、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進行交易，或於網路進行交易時，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七、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第十四條之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 八、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第七條 契約審閱期間

- 一、申請人於申請 VISA 金融卡前得將本約定條款攜回審閱；申請後申請人於貴公司核發新卡前，得以第十九條第三款所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二、持卡人使用網路交易驗證服務前，得於貴公司服務網頁審閱相關「服務使用條款」。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於特約商店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二、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三、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 (一)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四條第一款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公司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 (四) 貴公司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將超過貴公司規定「每日、每月刷卡消費額度」或「每日、每月國外提款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
- 四、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VISA 金融卡。
- 五、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款各目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公司提出申訴，貴公司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公司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之情事，貴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特殊交易

- 一、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餘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VISA 金融卡付款，貴公司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貴公司為維護持卡人存款安全，對於風險較高之特約商店得隨時限制其交易金額或（及）次數。前項交易情形，若貴公司之作為已善盡相當責任或符合國際組織規範時，持卡人不得僅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二、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 VISA 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三、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公司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綜合儲金帳戶項下定期儲金存款）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設定為每次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交易次數限 3 次），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公司請款時，將解除該圈存保留固定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固定金額及交易次數，貴公司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
- 四、 持卡人持 VISA 金融卡於臺灣高鐵公司自動售票機購票時，得於螢幕畫面以選按「信用卡」交易方式購票，免手續費。

第十條 交易明細單之提供

- 一、 貴公司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支付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款項，應於次月初寄發交易明細單供持卡人對帳，惟持卡人指示不予寄發者，不在此限。明細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二、 貴公司將持卡人消費及國外提款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儲金簿查詢(國外交易扣款金額係國外交易授權結匯金額及交易手續費合併列示於儲金簿及明細單)。
- 三、 如持卡人於當月結帳日（每月最後 1 日）起 7 日內，仍未收到明細單，應即向貴公司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公司負擔。但如持卡人請求貴公司補印 3 個月前之明細單，應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印明細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前揭費用，貴公司得調整之，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
- 四、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公司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五、 持卡人對消費明細如有任何疑義，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應立即向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語音專線 0800-700-365（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04-23542030）查詢，並得依第十

一條約定申請疑義帳款處理。

第十一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公司請求返還帳款或拒絕清償帳款之依據。
- 二、 持卡人於當期交易明細帳單(月結單)寄發日起 30 日內，如對交易明細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退款單收執聯或其他與交易相關之文件等）通知貴公司，或請求貴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退款單或其他交易單據，或請求貴公司就該筆交易依 VISA 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及期限，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 三、 持卡人未依前款約定通知貴公司者，推定交易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儲金簿或消費款項明細單所載事項無錯誤，日後不得抗辯拒付。
- 四、 貴公司依第二款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公司證明「指定扣款帳戶」儲金簿或消費款項明細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公司得視情況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退款單或其他交易單據時，應給付貴公司調單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 100 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公司負擔。前揭手續費，貴公司得調整之，惟應於貴公司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 六、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貴公司作業規定及 VISA 國際組織之規範。

第十二條 圈存及付款

- 一、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或國外提款時，貴公司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綜合存款帳戶項下定期儲金存款）內將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款款項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公司請款時，貴公司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 15 個日曆日止(日本地區消費為 30 個日曆日)仍未向貴公司請款，貴公司得解除該圈存之保留款項。該保留款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公司請款時，持卡人同意貴公司逕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並扣款支付。
- 二、 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貴公司保留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及提款時，貴公司得先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款款項外，另附加圈存保留該筆應付款項之百分之 3（國外提款另加圈存新臺幣 100 元），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公司請款時，貴公司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未扣款動支之附加保留款項，貴公司應解除該附加保留款項。
- 三、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或國外提款金額時，先就可用餘額扣款，持卡人接獲貴公司通知後，應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持卡人並同意貴公司得就不足支付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圈存之，直至足以清償全部之不足款，方自該「指定扣款帳戶」扣款。

第十三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及交易手續費

- 一、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提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公司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除 VISA 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為交易金額 1%，若有異動，悉依 VISA 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每筆另按交易金額 0.5%計收（如為退貨交易，則不加收）。
- 二、 持卡人授權貴公司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
- 三、 持卡人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款，每筆除收取本條第一款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外，另加收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前揭各項手續費，貴公司得調整之，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
- 四、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或國外提款，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指定扣款帳戶」於扣款日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時，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四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或遭竊取卡片上資料、密碼等資料之情形 (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且須到貴公司補辦換發新卡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但如貴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貴公司。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貴公司得調整之，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開揭示。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完成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全部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 (一)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卡號或密碼等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四) 他人冒用係以輸入密碼之交易方式完成交易者。
- 三、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完成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四、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在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進行之交易，及於網路以輸入密碼之方式完成交易者，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被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二款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第三款約定：
 - (一) 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卡號或密碼洩露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貴公司，或持卡人發生此等情形後，自當期交易明細帳單(月結單)寄發日起 30 日仍未通知貴公司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款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五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公司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 二、持卡人於申請補發新卡時，應依貴公司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貴公司另訂之。
- 三、VISA 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 四、貴公司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九條終止契約者，應通知留有效通訊方式之持卡人辦理續發新卡手續並得選擇通知方式，惟貴公司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 VISA 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通知及不續發新 VISA 金融卡予持卡人，惟原有效期間屆滿，除卡片無法簽帳扣款及國外提款外，仍可行使一般郵政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之約定及「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第十六條 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貴公司依第十九條終止契約時，貴公司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公司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公司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公司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劃撥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約定條款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公司始得行使抵銷權。)
- 二、貴公司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公司得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之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公司終止契約。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之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九條第三款所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終止契約：

- 一、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 二、VISA 金融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VISA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 VISA 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五、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第十八條 VISA 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或永久)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 VISA 金融卡上簽名或將 VISA 金融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 VISA 金融卡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進行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約定超過「每日、每月刷卡消費額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約定超過「每日、每月國外提款額度」或超過「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
- (四) 持卡人如使用 VISA 金融卡不當或貴公司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VISA 金融卡予以作廢。
- (五)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者。
- (六)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金融卡」、「簽帳卡」或「轉帳卡」契約者。
- (七)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二、貴公司於前款各目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得恢復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 三、貴公司電腦系統每日凌晨 1 時至 1 時 20 分進行批次整檔作業，將暫停全部連線交易服務，持卡人如有交易疑義，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查詢。

- 四、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郵政 VISA 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VISA 金融卡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第十九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款所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終止契約。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款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至者，貴公司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貴公司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三、持卡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 四、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 五、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 (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 六、貴公司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契約之情形下，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 VISA 金

融卡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

第二十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 持卡人同意貴公司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 VISA 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 貴公司依前款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 受貴公司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公司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公司存摺儲金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貴公司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 VISA 金融卡僅為支付工具，發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 VISA 金融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交易明細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查詢並請求處理。
- 四、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本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顧客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語音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04-23542030）。
- 五、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 VISA 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 VISA 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 VISA 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VISA 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 VISA 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 VISA 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 VISA 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第二十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公司及申請人各執壹份為憑。

VISA 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郵政 VISA 悠遊金融卡(以下簡稱 VISA 悠遊卡)：指貴公司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 VISA 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二、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 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公司約定，於使用 VISA 悠遊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未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 VISA 悠遊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
- 四、 餘額轉置：係指將 VISA 悠遊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 五、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 開始使用：

VISA 悠遊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 / 補 / 換發 VISA 悠遊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VISA 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預設開啟，持卡人無須另行開啟此功能亦不得要求關閉。
- 二、 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三、 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 VISA 悠遊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未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內可用餘額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額度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自動

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公司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 VISA 金融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六、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VISA 悠遊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VISA 悠遊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VISA 悠遊卡係屬貴公司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 **VISA 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公司辦理 VISA 悠遊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功能。**
- 三、 **VISA 悠遊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公司負擔；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公司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公司），如有剩餘餘額，將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VISA 悠遊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 VISA 悠遊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公司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 VISA 悠遊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貴公司。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貴公司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 VISA 悠遊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 VISA 悠遊卡契約之事由外，貴公司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公司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 VISA 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貴公司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 VISA 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 一、 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嗣由貴公司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 二、 貴公司應於持卡人的 VISA 悠遊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 VISA 悠遊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聲明書」及貴公司要求之文件通知貴公司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公司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

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 持卡人以所持 VISA 悠遊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公司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貴公司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VISA 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 VISA 悠遊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VISA 悠遊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約定條款

悠遊卡公司資訊如下：

- 一、 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
- 二、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 三、 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 四、 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五、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 電子票證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 發行機構
即悠遊卡公司。
悠遊卡公司係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為發行機構，並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
- 三、 持卡人
指以使用悠遊卡為目的而持有悠遊卡之人。
- 四、 特約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 受託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提供無記名悠遊卡之販售服務及辦理無記名悠遊卡之餘額返還作業，並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作業者。

- 六、 押金
持卡人為租用悠遊卡而向發行機構提供，用以擔保持卡人妥善保管或返還悠遊卡等債務之金錢。
- 七、 押金制悠遊卡
指發行機構租賃予持卡人並要求持卡人繳付押金之悠遊卡。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返還悠遊卡予發行機構時，申請返還押金。
- 八、 賣斷制悠遊卡
指持卡人從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購買或取得之悠遊卡，持卡人購卡或取得後不能要求退回悠遊卡之價金。
- 九、 記名式悠遊卡
卡片僅限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並經發行機構依法確認持卡人身分之悠遊卡。
- 十、 無記名式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悠遊卡。
- 十一、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三條 申購

記名式悠遊卡之申購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行機構規定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發行機構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前項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與其他機構所合作發行或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悠遊卡者，從其規定。

持卡人如擅自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辦理申購悠遊卡，發行機構對於該悠遊卡之功能及效用不負任何責任，該持卡人亦不得主張本契約之相關權利。



第四條 保密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及受託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及持卡人使用安全須知

- 一、 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悠遊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使用悠遊卡之交易。
- 二、 押金制悠遊卡之所有權仍屬發行機構所有。發行機構就押金制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擁有管理之權利。發行機構如有升級 / 更換悠遊卡相關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似情事之需求者，得鼓勵或促使押金制悠遊卡持卡人於一定合理期限內返還該悠遊卡，並配合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 三、 持卡人購買或取得賣斷制悠遊卡，發行機構將不再擁有該悠遊卡之所有權，惟發行機構保留管理該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的權利。
- 四、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悠遊卡，不得以悠遊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五、 記名式悠遊卡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悠遊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六、 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 七、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 / 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 八、 若持卡人持遭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發行機構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 100 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發行機構亦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因持卡人竊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竊改或干擾持卡人悠遊卡上之資料，致發行機構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 / 或賠償。
- 十、 除前開約定外，擅自變造悠遊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一、 持卡人購買悠遊卡或以悠遊卡進行交易時，應認明悠遊卡公司之識別標幟：，避免損害自身權益。
- 十二、 持卡人辦理加值、退費或扣款時，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悠遊卡，持卡人拒絕出示悠遊卡或所出示之悠遊卡未印有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  者，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 十三、 臨櫃加值時，應取出悠遊卡，俾使服務人員辨識是否為悠遊卡公司發行之悠遊卡。
- 十四、 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 / 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第六條 使用範圍、使用期限

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之悠遊卡無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提供優惠而發行之悠遊卡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所發行之悠遊卡包括台北觀光護照一日券、二日券、三日券及五日券，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

- 一、 票卡使用期限，是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算，以票卡正面標示之天數為有效天數，必須連續使用，票卡自啟用當日起算，至到期日捷運、公車營業截止時間為止皆有效。
- 二、 票卡經使用或毀損，恕無法辦理退卡。如票卡未使用且外觀正常，需以完整包裝，於購買後七天內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辦理退卡，每筆收取退卡手續費 20 元。
- 三、 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可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換發新票卡。

鑒於悠遊卡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若無法順利感應，發行機構得訂定悠遊卡發行一定期限屆至時，持卡人應依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用以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並保障持卡人合法使用權益。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為達成悠遊卡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悠遊卡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得自行或由經發行

機構認可之第三人隨時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惟對於上開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發行機構得限定一定期間之使用期限。為此，發行機構應於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時，事先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俾持卡人充分知悉。發行機構如決定延長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期間者，亦同。

第七條 悠遊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悠遊卡之扣款方式得依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悠遊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帳支付交易帳款。

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悠遊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之費用。
- 二、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悠遊卡，致悠遊卡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悠遊卡，造成重複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及退款。

第八條 加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加值功能設備、網站或行動通訊網路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加值服務，就重複加值式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每張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

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均不計算利息。

第十條 收費項目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 一、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及毀損或持卡人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持卡人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 (一)非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信用卡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
 - (二)結合信用卡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200 元。
 - (三)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二、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賣斷制悠遊卡申請終止契約時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退款，押金制悠遊卡須返還悠遊卡始得退款。(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三、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四、卡片處理費：凡悠遊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須加收處理費 50 元(但社會福利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記名服務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台幣 50 元。

六、啟用處理費：於持卡人申請電信悠遊卡時，需辦理啟用作業，始可使用悠遊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啟用處理費新台幣 100 元。

第十一條 押金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押金制悠遊卡，得向持卡人收取押金 100 元。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向發行機構返還悠遊卡時，申請返還押金。但悠遊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發行機構得以押金抵償持卡人對於發行機構之未結清債務。若悠遊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悠遊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且無法回復，發行機構得依持卡人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後返還持卡人，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悠遊卡公司、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 一、票卡使用未滿 2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100 元。
- 二、票卡使用達 2 年未滿 3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元。
- 三、票卡使用達 3 年未滿 4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40 元。
- 四、票卡使用達 4 年未滿 5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20 元。
- 五、票卡使用達 5 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例：小悠使用悠遊卡已 2 年 5 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 18 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費金額=押金 100 元-代墊金額 18 元-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元，故退還卡片押金 22 元。)

第十二條 退款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悠遊卡之餘額：

- 一、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確認後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儲值餘額。記名之押金制悠遊卡，如經持卡人掛失，其押金不予退還。(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依本條款第十條收取，若持卡人要求以郵寄退費通知單，需另付郵資(郵資依郵政單位公告為準)。
- 二、無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終止契約者，除屬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須依前款方式辦理外，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退款，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退款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退款。無記名式悠遊卡遭人為毀損，若可讀取卡片晶片資料，或外觀號碼可供辨識，經本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退還儲值餘額。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終止契約時，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
(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無記名式悠遊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押金 100 元+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例:28 元)=152 元。)
無記名發行之悠遊卡，除終止悠遊卡使用之情形外，發行機構不得應持卡人要求返還所發行悠遊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持卡人請求終止契約時，若退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或因卡片異常於受託機構之設備無法判讀餘額，可填寫申請單並由受託機構收取卡片，送回發行機構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惟卡片非人為毀損，或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無須負擔上述費用。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發行機構就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及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

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將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發行機構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持卡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運輸場站或其他明顯處所。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資料之保管、安全之處理

發行機構為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而向持卡人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處理及利用。

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

- 一、 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 二、 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持卡人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 三、 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發行機構提供持卡人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 四、 於持卡人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持卡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第十五條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無記名式悠遊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相關費用。惟如發行機構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

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發行機構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悠遊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悠遊卡，但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如非因上述機構所致者，得向持卡人請求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規範應收取之費用，另押金制悠遊卡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計算押金之抵償及返還。

前項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補、換發卡，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悠遊卡。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交易：

- 一、 悠遊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權利者。
- 四、 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悠遊卡之持卡人本人。
- 五、 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者。
- 六、 持卡人於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 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八、 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15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扣款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或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持卡人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時，與特約機構如有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消費爭議，應由特約機構及發行機構負舉證之責。

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悠遊卡收回、大量購卡及銀行服務

為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發行機構保留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屆至後收回、註銷持卡人悠遊卡的權利，但發行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持卡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持卡人須按照發行機構所公告或通知的方式提交原悠遊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發行機構會將有關押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持卡人。

悠遊卡乃專為多用途支付及相關服務而設，並非作為匯兌或轉移款項媒介。同一持卡人購買電子票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等權利。

發行機構聯同一些參與銀行提供自動加值服務，持卡人可透過任何一家有關銀行另行申請其他有關服務。參與銀行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持卡人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申請返還押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警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九條 送達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

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條 适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作業事項委託

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悠遊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委託受託機構提供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及退卡作業、電子票證加值作業、由其他電子票證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特約機構之查核、資料處理、客戶服務、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儲值機裝補電子票證作業、學生悠遊卡記名之學生身分確認及身分優惠效期設定作業、共用其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信用卡收單機構或特約機構或加值機構提供之端末設備並委託該機構執行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作業、電子票證之「申請、掛失、退卡退費、個人資料建檔、印卡及個人化」作業及錄碼作業、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臺空中下載發行電子票證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依法委託適當之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該機構。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其他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係就一般悠遊卡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悠遊卡公司共同發行或合作發行人具悠遊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